

项目绩效目标表
(2023年度)

填报单位： 104001-中共重庆市长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本级）								
项目名称	50011522T000000091875-巡察工作经费（一	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王童灵40661596			
主管部门	104-中共重庆市长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			实施单位	104001-中共重庆市长寿区纪律检查委员会（本级）			
预算执行率权重(%)：				10				
资金情况 (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		1,215,000.00		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1,215,000.00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总体目标	制定十四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，完成对计划内区管党组织的常规巡察，提高移交线索的成案率；做深做实“双反馈”“双通报”“双公开”机制，监督巡察反馈的问题全部整改到位，做到解决一个问题、完善一套制度、堵塞一批漏洞；成立巡察信息中心，加快巡察信息化建设；抽调80余名干部参加区委巡察工作，组织巡察业务培训3次，选派干部参加市委巡视和交叉巡察工作，提高巡察干部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。	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权重(%)	是否核心指标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组织巡察业务培训	≥	3	次	20	否
			问题线索移交条数	≥	10	条	30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完成对计划内区管党组织的常规巡察	≥	8	个	30	否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巡察效果满意率	≥	95	%	10	否